

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宏邨律師事務所
HONGYE LAW FIRM

南京市华电路1号1号楼B栋 邮编：210028
B, Building 1, Huadian Road 1, Nanjing, China
电话：025-8658 3500 传真：025-8658 3511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 1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12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23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26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27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32 -
十七、关于国发[2014]43号文及《若干意见的函》所涉要点说明.....	- 34 -
十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35 -
十九、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 36 -
二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 36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36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7 -

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与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企业债券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以下“本所律师”均指法律意见书签名律师及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2019 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和承诺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发改办财经[2012]3451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简称“《若干意见的函》”）、《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的规定，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2018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下列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行业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行业说明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二）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出具《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三）2019年4月12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4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9.4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如皋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基地及标准厂房建设。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 3、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94555162C
名称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路 160 号城开时代广场 2 号楼 7 号商铺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受委托从事商务办公服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投资、建设工程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招商及配套服务；基建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科技文化软件产品开发；黄金、白银、电站阀门、电力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蔬菜、花卉、苗木销售（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达到法定要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0437 号”的《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756 号”的《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后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692,265,373.90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为 9.4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时，发行人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9.4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及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5,378,410.29 元、101,302,307.82 元和 106,689,416.56 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456,711.56 元。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利润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及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9.4 亿元，全部用于如皋高新区现

代服务业基地及标准厂房项目。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18]170号），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6,044.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9.4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4.3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期债券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7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及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

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募足或逾期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之初系由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60%；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40%。本次出资由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皋审所[2006]38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股东为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如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33752410Y
名称	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霞
住所	如城镇环城南路（工业大厦六一七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投资、资产租赁、转让与收购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股东	如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成立且依法存续，具备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已实际出资到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唯一的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基础设施运营主体，一直担负着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发行人业务主要涵盖工程代建业务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综合开发业务。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范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框架内进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由股东行使最高权力，同时设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履行职能，经理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对发行人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办公室、经营部、工程建设部、财务部、质量监督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现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处兼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拥有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受委托从事商务办公服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投资、建设工程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招商及配套服务；基建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科技文化软件产品开发；黄金、白银、电站阀门、电力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蔬菜、花卉、苗木销售（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核准注册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等与政府关联性较高，在当前财政政策不断推出新要求的情况下，后续不排除发行人已有的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和与之相关的融资等将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二）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业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工

程代建收入、园区综合开发收入等。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2,455,851.84元、530,079,048.20元和562,445,754.99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19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简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信息中无不良类或关注类债务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中无不良类债务记录。一笔被列为关注类的已结清贷款已由贷款行出具说明文件,系因发行人为政府背景类企业所致,发行人在该行还本付息均正常,无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一笔欠息已由贷款行出具说明文件,系因银行系统所致,发行人在该行还本付息均正常,无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因此,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的关联方为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关联交易决策的详细内容。

(四)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3,185.90 元。其中，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49,162.92
2	运输设备	279,965.53
3	电子办公设备	1,734,057.45
	合计	2,063,185.90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769,125,600.00 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软件园起步区	688,082,900.00
2	如皋软件园人才公寓	423,351,200.00
3	物流园商办楼	212,723,900.00
4	新能源产业园	444,967,600.00

	合计	1,769,125,600.00
--	-----------	-------------------------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未发现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718,988,830.17元,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1	皋国用(2011)第82100554号	如城镇建设村15组、新庄村24组(软件园)	出让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9,391.81
2	皋国用(2013)第82100007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小区1幢	出让		620.00
3	皋国用(2013)第82100008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小区2幢	出让		620.00
4	皋国用(2013)第82100009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小区3幢	出让		629.18
5	皋国用(2013)第82100010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小区4幢	出让		629.18
6	皋国用(2013)第82100012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小区6幢	出让		510.80
7	皋国用(2013)第82100011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小区5幢	出让		919.80
8	皋国用(2013)第82100013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小区7幢	出让		509.50

9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14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9幢	出让		919.80
10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15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10幢	出让		510.80
11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23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8幢	出让		629.18
12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24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11幢	出让		510.80
13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27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14幢	出让		510.80
14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25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12幢	出让		629.18
15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26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13幢	出让		972.18
16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29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16幢	出让		972.18
17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28号	如皋软件园建设 小区15幢	出让		510.80
18	皋国用 (2013)第 82100117号	如城镇城东村13 组、张八里村 14、17组	出让		10,322.00
19	苏(2018)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15039号	城南街道平明村 5、18组地段	出让		32,496.00
20	苏(2018)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20464号	城南街道桃北村 19、28组地段	出让		39,774.00
21	苏(2018)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16810号	城南街道建设社 区7、9、10组地 段	出让		62,053.00
22	苏(2018)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15037号	城南街道平明社 区11组地段	出让		10,520.00

23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360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建设社区15、16组地段	出让		15,129.00
24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363号	如城街道城东居委会17、18组地段	出让		2,676.00
25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362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建设社区5组、新庄社区20组地段	出让		3,200.00
26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970号	城南街道平明村5、6、18组	出让		30,638.00
27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07号	城南街道平明村5、18组	出让		13,838.00
28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0671号	城南街道桃林村7、8、9、18、19组	出让		4,109.00
29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2981号	城南街道平明社区11组地段	出让		7,704.00
30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1471号	城南街道建设村16、17组,平明村9组	出让		11,510.00
31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1468号	桃园镇桃北村	出让		22,389.00
32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1463号	城南街道建设社区	出让		7,824.00
33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城南街道新庄社区	出让		2,856.00
34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1454号	城南街道建设社区	出让		18,185.00
35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1460号	城南街道张八里村22、23、24组	出让		27,006.00

36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575号	城南街道平明村 4、12组	出让	如皋市文 化创意产 业园开发 有限公司	54,650.00
37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576号	城南街道平明村 4、12组	出让		48,889.00
38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826号	城南街道建设村 16、17组, 平明 村9组	出让		11,506.00
39	皋国用 (2013)第 821000827号	城南街道建设村 16、17组, 平明 村9组	出让		11,506.00
40	苏(2016)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01957号	城南街道建设社 区5、6组地段	出让		37,355.00
41	苏(2017)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04450号	城南街道建设社 区5组、新庄社 区20组	出让		10,185.00
42	苏(2017)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17013号	城南街道宋家桥 社区17组, 杨花 桥村21、33组地 段	出让		11,787.00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权证号为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360号、皋国用(2013)第821000575号、皋国用(2013)第821000576号不动产权证书已注销, 不再属于发行人资产。

2、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1	如城镇城东村17、18、19、20、21、22组	皋国用(2009)第820号	出让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339.00
2	如城镇城东村17-22组A区17-19层	皋国用(2011)第82100433号	出让		589.19

3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C 区 4-12 层	苏 (2018) 如皋市 不动产权第 0021632 号	出让		968.66
4	如城镇城东村 17、18、19、20、21、22 组	皋国用 (2009) 第 821 号	出让		8516.60
5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办公楼地下车库	皋国用 (2011) 第 82100434 号	出让		1652.73
6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B 区 4-16 层	皋国用 (2011) 第 82100427 号	出让		2,426.00
7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A 区 4-16 层	皋国用 (2011) 第 82100435 号	出让		2,518.53
8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办公楼 1-3 层	皋国用 (2011) 第 58 号	出让		2775.74
9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皋国用 (2013) 第 821000746 号	出让		4,144.00
10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皋国用 (2013) 第 821000747 号	出让		5,582.00
11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皋国用 (2013) 第 821000749 号	出让		1,628.00
12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皋国用 (2013) 第 821000750 号	出让		2,969.00
13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皋国用 (2013) 第 821000751 号	出让		2,344.00
14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C 区 4-5 层	皋国用 (2012) 第 82100579 号	出让		387.47
15	如城镇城东村 17-22 组 C 区 11-12 层	皋国用 (2012) 第 82100060 号	出让		209.08
16	城南街道平明村 5 组	皋国用 (2013) 第 821000407 号	出让		10653.00
17	城南街道平明村 5 组	皋国用 (2013) 第 821000408 号	出让		10777.00
18	城南街道平明村 5 组 (软件园)	皋国用 (2011) 第 82100553 号	出让		11725.00
19	城南街道平明村 5、6 组	皋国用 (2015) 第 8210000529 号	出让		13054.00
20	城南街道平明村 5 组	皋国用 (2014) 第 821000061 号	出让		11365.00
21	城南街道平明村 5 组	皋国用 (2014) 第 821000062 号	出让		12368.00
22	城南街道平明村 5 组	皋国用 (2012) 第 82100445 号	出让		9752.00

23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49号	出让		3621.00
24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0号	出让		3575.00
25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1号	出让		5033.00
26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2号	出让		5066.00
27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3号	出让		6125.00
28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4号	出让		6140.00
29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5号	出让		7461.00
30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6号	出让		11298.00
31	城南街道桃北村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57号	出让		5653.00

经查询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情况,“皋国用(2009)第821号”土地证不在2019年3月如皋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查询结果里。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未发现存在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40,223.55万元,其中主要受限土地和房产价值合计132,795.81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合计7,427.74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和限制用途安排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主要受限资产所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但是,仍不排除由于相应债务未能按时偿付,而导致部分资产和权利将面临被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11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426,14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

2、担保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重大担保余额为 528,010.7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发行人对外担保比重较大。经核查，发行人对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如皋富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和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担保金额占发行人担保总额的比例约为 81.67%，上述前 5 大被担保公司均为国有企业，主要是如皋市国资委为支持地方发展设立的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分局	468,403,262.63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00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为代建收入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对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如皋龙志贸易有限公司	679,948,763.96	45.04%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否
如皋金洲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39,475,500.00	15.86%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是
如皋科技城创业中心管 理公司	103,820,000.00	6.88%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否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86,557,056.91	5.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3,349,547.49	4.20%	1年以内；1-2年，2-3年	往来款	是
合计	1,173,150,868.36	77.7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如皋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项，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对如皋龙志贸易有限公司、如皋科技城创业中心管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系由于临时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前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进行确认，且发行人与债务人已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明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意见，发行人前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为2,091,129,391.39元，主要是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款。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由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本次出资由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皋审所[2006]3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9年9月14日，经如皋市政府对如皋软件园建设指挥部《关于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皋软指（2009）2号）批复同意，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5,000万元，由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首期实缴金额为1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6,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如皋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皋剑会验[2009]26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8月30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完成前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6.67%。本次出资由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兴皋瑞会验[2011]09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8月3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5,600万元，完成前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实缴注册资本25,6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2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6%。本次出资由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兴皋瑞会验[2011]09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9月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6,100万元，完成前次增资的第四期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实缴注册资本31,7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3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6.16%。本次出资由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兴皋瑞会验[2011]091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9月2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6,300万元，完成前次增资的第五期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实缴注册资本38,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66%。本次出资由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兴皋瑞会验[2011]096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14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减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4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0万元，其中：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货币出资3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5%；如皋软件园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本次变更已经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剥离、出售、购买情况

经审慎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未完成的重大资产剥离、出售、购买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变化

1、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系由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0%，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2、2010年9月30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如皋软件园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签订的《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如皋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如皋

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如皋软件园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后，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持有发行人 96.67% 的股权，如皋软件园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持有发行人 3.33% 的股权。

3、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如皋软件园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分别与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如皋软件园企业服务中心、如皋软件园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上述股东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原值的 70%	12%/1.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均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9.4 亿元用于如皋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基地及标准厂房项目。经审慎查验，前述项目已获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该取得的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具体为：

1、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18]170号）；

2、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皋行审土预函[2018]13号）和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970号”《不动产权证》；

3、发行人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4、如皋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章备案的《如皋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二）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系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86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恒公司”）共同被原告如皋市如城镇深源门窗加工厂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1,660,116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88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周健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616,022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89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余远根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69,052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90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赵成俊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56,300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91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徐元俊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118,560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92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张建华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773,270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93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被原告康慧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47,608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8、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95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陈健华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124,175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9、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10296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宋江华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195,472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10、根据（2016）苏 0682 民初 590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江苏星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646,645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11、根据（2017）苏 0682 民 6929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原告黄雷雷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5,228,939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12、根据（2017）苏 0682 民 7049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告南通国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707,305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13、根据（2017）苏 0682 民初 1358 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被告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中分公司起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伟恒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982,924.69 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伟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欠付伟恒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进行司法审计，判决尚未履行。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

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投资人保护、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及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编排符合国家发改委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情形。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置债权代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权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代理协议》中对债权代理事项，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及报酬，债权代理人的变更，协议的修改、权利义务转移、终止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债权代理协议》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进行有效资金监管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简称“南京银行”）、海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南京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由发行人在该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委托该行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监管协议》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监管协议》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

（四）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担保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系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人依法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法定主体资格。

担保人就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具了《担保函》，就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期

债券的担保合法、有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关于国发[2014]43号文及《若干意见的函》所涉要点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对合并报表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状况、政府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情况，是否设立风险防火墙问题。

1、发行人董事四人，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若干。

2、发行人制定了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覆盖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 关于发行人收入来源及对偿债资金的影响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和园区综合开发业务收入、补贴收入等。发行人2016-2018年度来源于政府补贴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3%、19.32%和8.83%，未超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和《若干意见的函》中所规定的“30%”的比例要求。

(三) 关于发行人土地资产的有效性问题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二)项。

(四) 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占净资产比例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92,265,373.90 元，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款项占净资产规模的比例未达到《若干意见的函》规定的占净资产规模 60%的不予受理警戒线。

（五）发行人融资承诺

1、发行人已承诺不进行与项目投资收回期限不匹配的短期高利融资，承诺及时披露对资产负债率短期上升较快、有可能造成偿债风险的融资行为。

2、发行人已承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采取不符合国家发改委要求的私募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六）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问题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24%，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若干意见的函》加强偿债保障精神。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2018 年度》（苏公 W[2019]A265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担保人净资产 75.27 亿元，担保项目未解责余额为 536.72 亿，未超过其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若干意见的函》的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

任主承销商所应当具备的业绩条件。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进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且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系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3]1179号文认可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公司债券评级从业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绩要求。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81088441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律师业务的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師認為：

（一）發行人本期債券發行已經取得申報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手續，該等授權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債券的發行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准；

（二）發行人是一家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具備申請發行本期債券的主體資格，且依法有效存續；

（三）發行人申請發行本期債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實質條件；

（四）發行人的設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發行人業務獨立於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擁有獨立完整的資產，具有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六）發行人的業務及資信狀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七）發行人與關聯方不存在重大關聯交易，不存在同業競爭；

（八）發行人對主要財產擁有合法的權利憑證，不存在權利糾紛或潛在糾紛；

（九）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對本次發行不構成實質法律障礙；

（十）發行人設立以來的重大資產變化及股權變化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續；

（十一）發行人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十九）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

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尚需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核准，发行人需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九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盼
王晓盼

经办律师: 解宇昊
解宇昊

李业勤
李业勤

2019年9月5日

